

# 2021 TARO 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廣植籃球運動人口，響應 FIBA 國際籃球總會「Her World, Her Rules」 「她的世界由她決定」兩性平等籃球專案，重視品德教育，增進兒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藉以緬懷陳勝稔老師，無私奉獻少年籃球 55 載終身成就獎之精神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

伍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U12 男生組
- (二) U12 女生組
- (三) U12 男生 MINI 組
- (四) U12 女生 MINI 組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球員資格：各縣市六年級以下學童，限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三) 特例：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聯合組隊，歡迎在臺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四) MINI 組限學校總班級數 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- (五) 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若該校已報名女生隊則不得男女混隊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- (二)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(附件一)

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 橡膠 5 號籃球

(三) 防疫規定：

- (1) 比賽球隊之球員上場時需配戴口罩，若繳交以下證明(3 選 1)於場上可不需配戴口罩：
  - A. 新冠疫苗接種滿 14 天證明黃卡
  - B. 確診康復證明/解除隔離單
  - C. 7 日內居家快篩/PCR 陰性證明單
- (2) 教練及現場其餘工作人員，皆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3) 球員席區皆須配戴口罩，並保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4) 管制點放置酒精提供消毒，全場館皆禁止飲食。
- (5) 每場比賽球隊限於前場比賽球隊離場後方得入場，比賽結束後球隊應立即離場。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、隊員 14 人(含隊長) / MINI 組每隊職員 4 人、隊員 5~9 人

(三) 手續：1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(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 至大會帳戶。

銀行：陽信銀行營業部

ATM 行號代碼：108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

帳號：00145-000235-8

將轉帳收據黏貼於紙本報名表上。

2. 請繳交電子檔(word 檔)報名表及核章報名表

(1)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：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，以收件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電子 word 檔報名表(須附照片)請寄至：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拾壹、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0 年 09 月 24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5F 社區教室

(二) 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公佈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>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0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六)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5F 社區教室

拾參、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行政組 (02)-2280-2678

拾肆、獎勵：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勝若干名，皆頒發獎盃乙座，獎狀乙紙。本賽會廣發獎項，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間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伍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拾陸、經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個人意外保險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5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 1100018047 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(02)-2280-2678 洽詢。

(附件一)

## 比賽規則附則 (U12 組)

- 一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

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- 二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三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四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- 五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六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八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- 九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十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-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 0, 00 及 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#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 (U12 組)

## 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## 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## 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## 比賽規則附則（U12 MINI 組）

- 一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- 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- 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5-9 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七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八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- 九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- 十、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-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 0, 00 及 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十六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

#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 (U12 MINI組)

## 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## 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## 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(附件 2-1)

#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組)

學校  
關防

報名單位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： 男/女子 組

## 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 (照片)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## (球員部份)

號碼	姓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(附件 2-2)

##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組)

報名單位：

參加組別：

男子/女子 組

領 隊：

教 練：

隨隊教練：

隨隊教師：

(照片)						
1 號 王小名						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名球員，每場登錄 14 名球員。

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(附件 3-1)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 組)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 (請打勾 )

報名單位：\_\_\_\_\_ 參加組別：\_\_男/女子\_\_組

學校  
關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 (照片)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

號碼	姓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(附件 3-2)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 組)

報名單位： \_\_\_\_\_ 參加組別： 男子/女子 組  
領 隊： \_\_\_\_\_ 教 練： \_\_\_\_\_  
隨隊教練： \_\_\_\_\_ 隨隊教師： \_\_\_\_\_

(照片)				
1 號 王小名				

教練： \_\_\_\_\_ 註冊組： \_\_\_\_\_ 校長： \_\_\_\_\_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 (請打勾 )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9 位球員。

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